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甬岭水表业绩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1年12月7日与浙江甬岭供水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甬岭供水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其拥有的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甬岭水表”）51%的股权。甬岭供水承诺以1,180万元为基数，甬岭水表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损益后，下同）环比增长20%。如果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指标，则甬岭供水对公司给予现金补偿。

经审计，甬岭水表 2012 年至2014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,331.99 万元，承诺利润和实际实现利润差额为822.26万元，未完成承诺经营业绩。

综合考虑甬岭水表的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获得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公司对甬岭供水业绩承诺事项及补偿金额作以下变更：（1）按照甬岭水表2012年至2014年累计承诺利润和实现利润差额822.26 万元，由甬岭供水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，该补偿支付时间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执行；（2）按照评估报告预计的甬岭水表效益，甬岭供水延长1年承诺期，即甬岭供水承诺甬岭水表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,821.95 万元。如甬岭水表2015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1,821.95 万元，对差额部分仍由甬岭供水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，该补偿支付时间为甬岭水表2015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；（3）甬岭供水全体股东对上述补偿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甬岭水表业绩承诺予以变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16）。

2015年5月28日，公司全额收到甬岭供水支付的业绩未达承诺的补偿款822.26万元，上述业绩承诺变更方案中的第1条“按照甬岭水表2012年至2014年累计承诺利润和实现利润差额822.26万元，由甬岭供水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，该补偿支付时间按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约定执行”实施完毕。（具体内容详见《关

于甬岭水表业绩承诺变更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36）。

2015年，甬岭水表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42.50万元，与调整后的承诺利润相差1,079.45万元。根据双方2015年3月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甬岭供水应现金补偿本公司1,079.45万元。因甬岭供水资金困难，上述补偿金未能按约定时间给付。经公司多次敦促，甬岭供水于2016年4月向公司出具《承诺书》，承诺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补偿款330万元；2016年10月30日前支付补偿款330万元；2017年3月31日前支付补偿款419.45万元。

2016年6月，公司收到甬岭供水支付的第一期补偿款330万元；2017年6月8日，公司收到甬岭供水支付的第二期、第三期补偿款共计749.45万元。至此，甬岭供水对甬岭水表业绩承诺事项全部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